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賴文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前於民國112年間，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否准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95號裁定（下稱前案裁定）撤銷前開檢察官執行指揮（新北地檢署112年7月10日新北檢貞文112執聲他2638字第1129081722號函），嗣受刑人於113年5月20日具狀請求檢察官依前案裁定意旨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該署檢察官卻以新北地檢署113年6月11日新北檢貞字文113執聲他2501字第1139072413號函否准請求，受刑人於同年6月19日再具狀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仍以113年7月8日以新北檢貞文113執聲他3050字第1139086252號函（前開2回函合稱本案回函）否准請求。惟前案裁定確定後已生實質確定力，受刑人據此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實屬有據，檢察官不依前案裁定意旨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又未說明前案裁定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僅以於法不合即否准受刑人之請求，所為執行指揮明顯違法，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前開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1 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
02 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
03 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
04 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
07 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
08 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若
09 檢察官否准受刑人等之請求，自應許之聲明異議，以資救
10 濟。於此情形，雖無前述「諭知應執行刑主文之法院」，惟
11 基於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
12 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
13 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
14 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77條第1項前段之
15 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倘其聲明異議
16 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
17 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
18 45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
20 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
21 103年度聲字第21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及以103年
22 度聲字第18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在案，此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依前開說明，本件
24 諭知應執行刑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以
25 本案回函否准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如認有違法或不當，
26 而有向該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之必要，應向臺灣高等法
27 院為之，始稱適法。從而，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
28 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柔吟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